

淡江大學執行職務(疑似)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

通報人： 是否為提案者： ☐ 是 ☐ 否		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
通報內容			
發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發生地點：	
不法侵害類型： ☐ 肢體暴力 ☐ 語言暴力 ☐ 心理暴力 ☐ 其他：		肢體傷害： ☐ 無 ☐ 有 1.傷害者： ☐ 提案者 ☐ (疑似)行為人 ☐ 其他： _____ 2.傷害程度： 目擊者： ☐ 無 ☐ 有： _____	
提案者		(疑似)行為人	
姓名或特徵：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不分 ☐ 外部人員 ☐ 內部人員（單位/系所：_____）		姓名或特徵：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不分 ☐ 外部人員 ☐ 內部人員（單位/系所：_____）	
提案者及(疑似)行為人關係：			
提案者是否申請案件申訴： ☐ 是_____（案件編號） ☐ 否 對於上述之法規及本校不法侵害相關權益是否已知悉： ☐ 是 ☐ 否 簽名：			

此致 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

承辦人：

完成日期/時間：

※備註：

- 一、肢體暴力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心理暴力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語言暴力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性平事件(如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)。
- 二、為保障當事人隱私及權益，此表傳簽皆須密封，宜由承辦人親自簽收。